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2年7月19日 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向全体监事发出了"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的通知"。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应参 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勇女士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拟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:根据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,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.636万 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%股权,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,提高 市场占有率,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,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,符合全体股东 的利益。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与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 (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.636万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7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名监事同意, 0名监事反对, 0名监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